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邱啓福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907

電子信箱：chiucifu9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70114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函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、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

(個人使用)、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(法人或團體使用)

(1070114692\_Attach01.pdf、1070114692\_Attach02.DOCX、

1070114692\_Attach03.DOCX、1070114692\_Attach04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」及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2月13日府授政四字第1070306501號函轉法務部107年12月11日法廉字第10705012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6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法務部設計旨揭通知單及申請書範例，請各機關參考運用，電子檔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；另上述檔案同步置於本局局網/組織職掌/各室業務/政風室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人事室 收文：107/12/17 臺中



1070009911

有附件

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  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

電子公文  
2018/12/17  
12:21:40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